

實用文教學的一點體會

從魯迅的《致開明書店》到《致章錫琛》

蘇耀宗
香港大學中文系

—

在實用文教學中，指導學生認識格式是一項很單調的工作。書函格式有前稱式和後稱式兩種，後稱式的問題比較多，也容易弄錯，最常見的是落款方面，會漏去上款。如：

一、正文之後，以「此致」作結：

敬啟者： 正文 此致	署名 日期
------------------	----------

二、正文之後，不作收束，立即署名，寫日期：

敬啟者： 正文	署名 日期
------------	----------

坊間一些應用文書籍竟以錯為對，¹ 習非成是，而著名學者有時也會出現這樣的

1 《英文商業效用短信99編》(香港：香港商貿出版社，1990年)、《英文求職信與求職面試》(香港：香港商貿出版社，1990年)均犯上第一種的錯誤。兩書都以英文書信為主，再翻譯為中文，出版者應考慮再版時作適當的更正。

疏忽。²

上述兩種錯處都是漏去上款。犯錯的原因似乎跟粗心大意有關，其實未能充分認識後稱式的特點，才是問題的根源。首先，有些學生硬記格式，以為書信的開端位置必定是寫收信人，「敬啟者」猶如「尊敬的收信人」，既然已經寫上收信人，上款就確定了。其次，香港學生也可能受到英文書信的影響。英文書信開端稱收信人為Dear Sir/ Madam，可以直譯為「親愛的先生/女士」，意思上很接近「敬啟者」。這可能就是誤會產生的根源。但是，英文書信通常會將收信人的姓名、職銜和地址寫在信頭左上方，誰為(Dear) Sir/ Madam是很明確的。可是傳統的中文書信並沒有將收信人的姓名連同地址寫在信文的習慣，於是「啟者」為誰，就要靠推測了。貌同心異，錯誤出現而不自知了。

教與學指歸雖殊，帶出的問題卻值得研究。如果學生不能從內涵上領會前稱式和後稱式的分別，就只能硬記。如果他們能從內涵上區別兩種格式的用法，融會貫通，犯錯的可能性便會大大減低。本文的設想是：如果教者能提供一些適當的教材作範文，通過範文的學習，強化學生對後稱式用法和格式的認識，當會大大地提高學生掌握後稱式的能力。

二

後稱式又稱標準式、公函式。顧名思義，後稱式書信應用於公事上，態度嚴肅，格式規範，文辭典雅，公事公辦的形象非常突出。

就這些功能，筆者試以魯迅的《致開明書店》系列來探討，其中《致開明書店》(320316)最值得討論，魯迅向開明書店追討欠款，他充分利用後稱式書信的特點，而且更板起面孔，故示冷漠。³ 這封信還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在魯迅的書信裏，後稱式十分罕見，給開明書店的卻有四封；⁴ 第二，出版社做了很多工作，特別是將原

2 郭沫若在1937年1月15日寫信給《中流》半月刊，主要為澄清一些文字的誤會，開端寫了「徑啟者」，然後是正文，最後是署名和日期。按道理，郭沫若不應明知故犯。他是否藉此表示一點不滿，亦未可知，抑或是《中流》轉登時將上款裁去，情況未明，但是名家手筆垂範讀者，不宜粗疏。見《致〈中流〉半月刊》，載黃浩淳（編）：《郭沫若書信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428。

3 魯迅《致開明書店》的信共有四通，編號為320316、330311、330830、330908，本文主要討論320316，即寫於1932年3月16日，原文見《魯迅全集》卷12（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71-72。這四通書信的原稿分見《魯迅手稿全集》第四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以下稱《手稿本》，頁6-7，109，181，187。

4 查核《魯迅全集》卷11、12、13，《兩地書》不計，《書信》部分共收入書信1,333封，使用後稱式的計有：《致蔣抑卮》(041008)一通、《致開明書店》四通、《致合眾書店》(341013)一通，全部六通，《兩地書》不計，佔全部書信的極少數目。其中《致蔣抑卮》一封寫於1904年，民國以後，給個人的書信再沒有用後稱式的。

文的擡格和側寫都印製出來；第三，文字辛辣，貫徹了魯迅的風格。此外，魯迅的名氣很大，不同級別的學生都有機會閱讀他的作品，老師不必太花氣力去介紹。

信文甚短，現先引錄如下：

徑啟者：未名社存書歸 貴局經售，已逾半年，且由惠函，知付款亦已不少，而鄙人應得之款，迄今未見錙銖，其分配之不均，實出意外，是知倘非有一二社員，所取過於應得，即經手人貌為率直，仿佛不知世故，而實乃狡黠不可靠也。故今特函請

貴局此後將未付該社之款，全數扣留，並即交下，蓋鄙人所付墊款及應得版稅，數在四千元以上，向來分文未取，今之存書，當盡屬個人所有，而實尚不足以償清，收之桑榆，猶極隱忍，如有糾葛，自當由鄙人負責辦理，決不有累

貴局也。此請

開明書局執事先生台鑒⁵

魯迅 啟 卅二年三月十六日

其實，魯迅跟開明書店中人頗有合作關係。早在1926年，魯迅對開明書店和它的經理章錫琛（字雪村）存有好感，且打算將《未名叢刊》交開明在上海出版。⁶ 葉聖陶、夏丏尊、章錫琛和魯迅又份屬紹興同鄉，大家頗有往來。書店中人對魯迅更處處禮讓，關係不錯。⁷ 本來寄賣的分帳問題，曲未必在開明，大家把問題說清楚，也不

5 據《手稿本》所見，此處可能為「單擡」，未知《魯迅全集》編輯是否另有所據，不過，「單擡」或「雙擡」都有尊崇的含義，這是一致的。本文所引各通魯迅的書信，《手稿本》的格式跟《魯迅全集》排印本都存在一些差異，總的來說，擡格的效果還是清晰地顯示出來。

6 魯迅《致章素園、章叢蕪、李霽野》(261004)，《魯迅全集》卷11，頁483-84。

7 吳覺農談開明與魯迅的關係，較多從正面憶述，完全沒有涉及魯迅向開明追討欠款一事。按理，那是不大不小的一場誤會，事情前後歷四載，魯迅發函斥責開明，開明被迫迅速反應，開明中人沒有理由不曾聽聞的。反而吳氏從另一角度憶述魯迅的盛氣，可補闕漏。他記：「由於紹興同鄉和周建人的關係。周樹人（魯迅）先生同開明也頗有來往。上面提到章錫琛、周建人同衛道者的辯論文章早登在魯迅先生主編的《莽原》上。魯迅同開明的幾位主要負責人都很熟，大家對他都很尊敬。夏丏尊在我們之中比較年長，他在魯迅先生面前卻像小學生一樣。夏丏尊因翻譯意大利名著《愛的教育》，得到了一筆不小的版稅，魯迅先生說他成了『財神老爺』了，他只唯唯而已。這給我印象很深。」夏丏尊是總編輯，給魯迅取笑而不敢不悅，開明對魯迅的尊敬可謂至矣。見《我和開明的關係》，載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編）：《我與開明》（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5年），頁83。

難解決。何況事情牽涉未名社的內部和人事，在弄清事實之前，魯迅似不必板起面孔，斥責開明。

魯迅擺出一副全力抗爭的樣子，向開明追討「欠債」。這種論公事而擱下私誼的信函，採用後稱式較為適當。如果形式要服從內容的話，格式也就必須服從內容。傳統上，前稱式需要一些客套的說話，如提稱語、闊別語、問候語和祝頌語一類。魯迅氣在頭上，索性連公式化的客套語也省掉，開門見山，直接討債。

魯迅通過格式和稱謂，把後稱式的嚴肅和冷漠特點表現出來：

1. 寫「徑啟者」而不寫「敬啟者」。「徑」亦作「逕」，直接的意思。如果用同音字「敬」，當然含有尊敬、敬重的意思，不過魯迅不用，而採取直接向開明執事者對話的「徑」字，在態度上已顯示了魯迅的不滿。

2. 稱職銜而不稱姓名。魯迅是認識開明書店的東主和編輯，⁸本來可以寫名的，但是追討的對象並非個人而是書店，所以他發信的對象是開明書店整個團體，而非個人。另一方面，店方由東主以下，有管理階層，有經辦人員，究竟是哪一層的责任，魯迅指明要書店「執事先生」來負責，看似不著實，卻含有令對方不可推卸責任的力量。⁹總之，魯迅要開明書店承擔責任，又不想指實。前稱式稱職銜而不具姓名，頗為兀突。相對地，後稱式稱職而不稱姓名，卻非常得體。這是從職銜的權責方面考慮。

3. 擡格的運用。魯迅在信中運用了幾種擡格的技巧。擡格是表示尊重收信人的一種方式。對不同的收信人可以用不同的擡格，以顯示授受雙方的親疏尊卑。在傳統社會裏，這是絲毫不能亂套的。現代社會或許嫌其繁複，渴求一律的定式；取其平等觀念，掃除迂闊的客套，這是社會意識和語文觀念變遷後的情況，然而階級、地位的高低尊卑仍舊存在，擡格的社會背景並無二致。¹⁰魯迅正處於新舊社會交替的時期，他熟悉傳統文化的書信規格，他利用擡格作輔助，道出文字不能道出的意思，是饒有深意的。今日，我們將擡格作為文化的認識還是很有意義的。

《致開明書店》總共四次提及開明書店，全部都擡格。第一次稱「貴局」，「貴」字前

8 面對魯迅的不滿，開明書店反應很快。魯迅在1932年3月16日發出信件後，同年魯迅日記1932年8月17日記下：「得開明書店杜海生信。」這應該是開明書店對魯迅的投訴的答覆，日記中沒有任何評論。同條又記：「夜覆杜海生信。」惟在魯迅書信中未見。《魯迅全集》卷15《日記》，頁27。

9 開明書店的股東很多，因為很多作者、編輯和工作人員都佔股份。創辦初期由杜海生任經理，因為他是章錫琛的老師。錫琛和錫珊兄弟佔大股，錫琛任總務處長，負責出版事務，錫珊任發行所長。日常工作和決策均由錫琛負責。後來杜海生年老退休，章錫琛才接任經理。

10 政府部門從平等觀念出發，率先破除「離格」、「側寫」、「細寫」一類的繁文褥節，本來有助於縮短政府與公眾的鴻溝，是可喜的嘗試，就一般公事往來還是可以的，不過，政府的主要官員需要跟社會各階層打交道，格式上若保留一點彈性，相信更為有利。請參考公務員訓練處：《常用公文格式樣本》（香港：香港政府公務員訓練處〔語文訓練組中文組〕，1995年），頁2。

空一格，用「軟擡」；第二次使用「貴局」時，頂格另起新段，用「平擡」；第三次提到「貴局」時，再用「平擡」；最後一次寫到「開明書局執事先生」，採用更崇高的「雙擡格」，即將上款高出各行兩格，試用表列說明：

次 數	前 後 文 字	擡 格
1	……未名社存書歸 貴局經售……	軟 擡
2	……特函請 貴局此後將未付該社之款……	平 擡
3	……如有糾葛，自當由鄙人負責辦理，決不有累 貴局也……	平 擡
4	……此請 開明書局執事先生台鑒	雙 擡

魯迅採取不同形式的擡格來突出開明書店，顯然不是隨手的，其中另有妙用。這裏嘗試作一點蠡測。第一次用軟擡，是在正文的開端，魯迅介紹事件的由來，比較平淡，不用太突出。第二次用平擡，在信文的中腹，魯迅要求開明書店將「未付該社之款，全數扣留，並即交下」，態度強硬，語氣嚴厲，平擡正可突出對開明的要求。第三次用平擡，在信文的末段，魯迅為自己解決方案簽押包票，強調「如有糾葛，自當由鄙人負責辦理」，腔調提得很高，已到了沒有商量餘地的境界，平擡的作用就是把事件的嚴重性及魯迅的憤怒充分地彰顯出來。第四次用雙擡格，規格明顯比上述三次更高，是全文的結穴，禮貌愈周，則所責愈鮮明。再以後稱式的上款作為收束，替代了祝頌語，予人倨傲之感，而這正是此稱式刻意營造的效果。魯迅進一步地將開明書店及其負責人凸顯出來，再加上提稱語「台鑒」，不但禮數周全，更擴大了「開明書店執事先生」及「鄙人」之間的強弱感覺，揚人抑己，開明書店於是背負了沈重的道德包袱，讀者很容易得出一個開明書店欺負魯迅的印象。通過這些不同的擡格運用，魯迅置開明負責人於無可迴避的境地。

因此，這種在格式和稱謂上的尊崇，似乎不能從正面理解，反而應該從負面去解讀。整篇書信咄咄逼人，辭鋒凌厲，但是在格式和稱謂方面以退為進，似揚實抑，盡量予人討論事實的感覺。

此外，提及自己的時候，三次都自稱「鄙人」，而且一律側寫和縮格，表示謙遜，這與擡高開明書店的技巧正反呼應。

正文儘管語氣凌厲，咄咄逼人，可是信中的禮數盡可能周全，絕不希望在禮數方面給別人抓到把柄。這分心思是很細密的。

三

魯迅罵人的文字，直接而且凌厲，筆鋒過處，所有牽涉其事的人都受到批評。他直斥開明沒有將其應得之書款交出，指出「其分配之不均，實出意外，是知倘非有一二社員，所取過於應得，即經手人貌為率直，仿佛不知世故，而實乃狡黠不可靠也」。雖然他質疑未名社社員所取過於應得，但從一般抑揚手法看，矛頭顯然直指開明書店的職員。

魯迅提出的解決方法十分乾脆，就是「此後將未付該社之款，全數扣留，並即交下」，對於一應的責任問題，更大力包攬，表示「如有糾葛，自當由鄙人負責辦理，決不有累貴局也」。撇開是非對錯不論，魯迅提出的解決方法，真的很具個人風格。學習實用文，內容應盡量多樣化。追討錢債是生活瑣事，日常工作中，時會碰到，難得名家有示範作品，其中或有香草可供讀者尋拾。

讀者在綜合魯迅的性格、魯迅與開明書店的關係和書信的內容後，對魯迅為何採用後稱式，體會當更深刻，不難由領會而進入掌握的境地。學生當然更容易理解「敬啟者」的「敬」只是客氣的話語，跟發自內心的尊敬大有距離，何況魯迅用「徑」字，根本是「徑直」、「直接」的意思，絲毫的敬意也沒有，用於討債的信件，非常貼切。至於討債更非有對象不成，誰會漏去上款呢？結合了信函的內容和格式變化，學生將更能感受到後稱式書信的特質：直接、嚴肅而又不失禮數。至於外熱內冷，言語周密，拒人千里，如嘲似諷，可供學習之處在不少。

四

魯迅寫信給開明書店後，開明書店的反應是很積極的，也處理得十分爽利。1933年3月14日、9月5日和9月14日，魯迅先後收到開明書店寄給他的三筆款項：596.77元、851元、852.06元。收款前後，魯迅還有三封《致開明書店》的信函，全部關於分帳的餘波，日期分別是1933年3月11日、8月30日和9月8日。¹¹ 魯迅一律採取後稱式，提到開明書店時，擡格如前，雖然語氣稍覺和緩，但是態度冷漠如故，而且多含催促之意。如3月11日一函便問：「此款不知於何時何地見付，希速賜示，以便遵辦為荷。」8月30日一函問：「其收條上未填數目及日期，希即由〔平擡〕貴局示知，以便填寫並如期走領

11 本文重點不是探討事件的由來，有興趣者可參考魯迅的有關文獻，註3所列出的其他三封信，他跟開明商討取款的細節，語氣仍覺難平，不過已相對地緩和。此外亦可參考《致李霽野》(330310)及《致臺靜農》(330311、330628)兩函。另外《魯迅全集》卷15《日記》1932年2月14日，1932年8月17日，1933年3月11日，1933年3月14日，1933年8月9日，1933年8月13日，1933年8月30日，1933年9月1日，1933年9月5日，1933年9月8日，1933年9月14日各條，記錄了魯迅造訪開明及取款細節。

為荷。」9月8日一函催問：「未名社之第三期款項，本月中旬似已到期，該社亦已將收條寄來，但仍未填準確日期及數目，仍希〔平擡〕貴店一查見示。」¹² 這一類的查詢顯示魯迅仍然心存疑慮，款項一日未拿到手上，一日未能釋懷。意氣未平，可見一斑。

直到魯迅認為積欠款項已經收齊，他對開明的好感便恢復了。他寫信給開明，表示積欠已清。這次他直接寫給東主兼經理的章錫琛，採用的是前稱式，上款稱「雪村先生」。對比三年前的《致開明書店》，在客氣之外，多了一分誠摯的尊重，這是開明用行動換來的成果。現引錄如下：¹³

雪村先生：

韋叢蕪君版稅，因還未名社舊款，由我收取已久，現因此項欠款，大致已清，所以擬不續收，此後務乞寄與韋君直接收下為禱。

專此布達，即請
道安。

魯迅 上 十一月十四日

當然，開明書店決定冒險印刷魯迅主編的《海上述林》後，魯迅與章錫琛的往還更多，書信往來都稱「雪村先生」，對開明中人也另加青眼了。¹⁴

名家之所以為名家，正因為他們的文字雕琢得不露痕跡，參考價值很高，讀者若能尋味其中，多少也會有一點收穫。讀了魯迅《致開明書店》一函，更覺魯迅除了辭鋒一貫的銳利之外，格式稱謂的用法，更顯心思，所謂「老去漸於詩律細」，大師的書啟，順手拈來，功力甚深，足為後稱式書信禮數周到卻又態度冷漠疏離的最佳示範。

12 見《魯迅全集》卷12，頁160，218，222。

13 見《致章錫琛》(351114)，《魯迅全集》卷12，頁246-47。按《手稿本》，「雪村」及「道安」均高出正文一格，見第六冊，頁299。

14 魯迅主編的《海上述林》，找開明屬下的公司印刷，據吳覺農回憶：「瞿秋白犧牲後，魯迅編的瞿秋白遺作《海上述林》，沒有一家印刷公司敢於接手，最後還是開明的主要印刷廠成美公司（經理是章的妻舅）打的紙版。」見吳覺農《我和開明的關係》。贈書名單見《致章錫琛》(361002)，開明中人包括：章錫琛、葉聖陶、徐調孚（據周振甫〈作者的知音徐調孚〉，見《我與開明》，頁167-71）、宋雲彬、夏丏尊、王伯祥、丁孝先（開明書店編輯），均獲饋贈。